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2 月

打印编号: 15822576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6hz6h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5_071汽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28630989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燕燕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燕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燕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CW31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向亭	201905035410000001	BH023727	李向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汪莹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5834	汪莹莹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10

法人代表：邓九兰

受委托单位名称：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委托事项：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是我公司的分公司，现我公司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单位）授权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受委托单位）办理“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修改及取得评估意见等相关业务。

委托时限：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我公司履行由此产生的相关义务和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 1 0531335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CW317C

名称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院竹苑一区1号楼1110
法定代表人 邓九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2日至2067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水污染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 11月 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MA06DQN193

名称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十一经路怡祥园2号楼1门502号

负责人 刘林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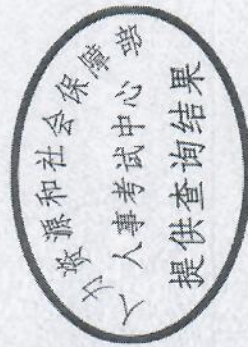
2018 年 07 月 24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姓名：李向享
证件号码：1307251990012213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01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06MA00CW317C

校验码:

qJxwPJ

查询流水号:

106020200212545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MA00CW317C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向亭	130725199001221311	养老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
			医疗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
			失业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
			工伤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
			生育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自2020年02月13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fuwu.rsj.beijing.gov.cn/csibiz/>,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0年02月12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个人）

打印日期：2020年03月27日

该人员城乡社会保险存在补贴缴费记录

校验码：W120088481120200227110005

姓名	汪莹莹	社会保障号		342623199511029066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月数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月数
基本养老保险	自2019年09月至2020年02月	6	失业保险	自2019年09月至2020年02月	6
基本医疗保险	自2019年09月至2020年02月	6	居民养老保险	-	0
工伤保险	自2019年09月至2020年02月	6	居民医疗保险	自2010年01月至2015年12月	72
生育保险	自2019年09月至2020年02月	6	近三年补缴月数		1

最近24个月缴费情况

年	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年度	居民养老保险		居民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缴费标准	个人缴费	缴费标准	个人缴费
2018	4	-	-	-	-	-	-	-	-	-	-	-
2018	5	-	-	-	-	-	-	-	-	-	-	-
2018	6	-	-	-	-	-	-	-	-	-	-	-
2018	7	-	-	-	-	-	-	-	-	-	-	-
2018	8	-	-	-	-	-	-	-	-	-	-	-
2018	9	-	-	-	-	-	-	-	-	-	-	-
2018	10	-	-	-	-	-	-	-	-	-	-	-
2018	11	-	-	-	-	-	-	-	-	-	-	-
2018	12	-	-	-	-	-	-	-	-	-	-	-
2019	1	-	-	-	-	-	-	-	-	-	-	-
2019	2	-	-	-	-	-	-	-	-	-	-	-
2019	3	-	-	-	-	-	-	-	-	-	-	-
2019	4	-	-	-	-	-	-	-	-	-	-	-
2019	5	-	-	-	-	-	-	-	-	-	-	-
2019	6	-	-	-	-	-	-	-	-	-	-	-
2019	7	-	-	-	-	-	-	-	-	-	-	-
2019	8	-	-	-	-	-	-	-	-	-	-	-
2019	9	3364	269.12	3364	67.28	3364	16.82	-	-	-	-	-
2019	10	3364	269.12	3364	67.28	3364	16.82	-	-	-	-	-
2019	11	3364	269.12	3364	67.28	3364	16.82	-	-	-	-	-
2019	12	3364	269.12	3364	67.28	3364	16.82	-	-	-	-	-
2020	1	3364	269.12	3364	67.28	3364	16.82	-	-	-	-	-
2020	2	3364	269.12	3364	67.28	3364	16.82	-	-	-	-	-
2020	3	-	-	-	-	-	-	-	-	-	-	-

备注：1.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 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 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6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燕燕	联系人	刘笑		
通讯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 36 号 5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8518536024	传真	—	邮政编码	301700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 36 号 5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9-120114-36-03-462915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760.6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7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5.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厂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 36 号，租赁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五号厂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9760.68 m²，厂房分综合生产车间和办公区两部分，生产车间为 1 层钢混结构厂房，办公区为 2 层结构。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等，目前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波纹管、线槽、定位件等汽车线路保护类产品。预计年产量 300 万套。 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武审批投资备[2019]1155 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修正），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71、汽车制造—其他”，按					

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受建设单位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发改委第 29 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天津市国内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津发改区域[2013]330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685 号）、《天津市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2015 年版）》（津发改投资[2015]12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同时，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该项目完成备案（津武审批投资备〔2019〕1155 号）。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此外，本项目与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1-1。

表 1-1：与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天津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津气分指函[2018]18 号）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求入园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内	符合
	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无论直排是否达标，全部应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经两套“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尾气分别经 2 根 18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	符合
2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求入园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内	符合
3	《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津政发〔2018〕18 号）		
	深化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提出相应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全面防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2018 年底前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业企业配套环保设施全覆盖。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经两套“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尾气分别经 2 根 18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	符合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 年 6 月 26 日）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二期广源道 36 号，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位于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重点区域范围，但不属于重点行业。		
	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挤塑成型、冷却过程全密闭，注塑、挤塑工艺废气仅在模具打开的过程中被排放出来，注塑、挤塑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分别收集后汇入同一输送管道，经两套“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尾气分别经 2 根 18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	符合

2.2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二期广源道 36 号 5 号厂房内，根据《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津环保管函[2014]325 号），武清开发区二期规划范围为：东至翠亨路，南至来源道，西至南东路，北至龙凤新河、京津塘高速公路，总用地面积约 6.5 平方公里。武清开发区二期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现代医药、新型建材、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要求。

2.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二期，租赁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 5 号整个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根据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地证（津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6544 号），其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规划环评和《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该开发区定位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现代医药、新型建材、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本项目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定位，

目前园区内给水、排水、供电线路等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本项目可充分利用，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津武审环表[2019]71 号），见附件。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二期广源道 36 号 5 号厂房内，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 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环评[2017]99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二期广源道 36 号 5 号厂房内，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未列入国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公司租赁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拟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购置的主要相关设备为 26 台注塑机，27 台干燥机，3 台挤出机，以及其他相关生产设备。预计建成后，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表 1-3：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建设规模 (整体一层, 部分两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 (共一层) 生产车间面积: 3500 平方米	含挤出车间、 注塑车间、模 具库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单层 (共一层) 原料库面积: 1000 平方米	原料库、辅助 库
	成品库	单层 (共一层) 成品库面积: 4000 平方米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两层 (共两层) 面积: 一层 291 平方米 二层 205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设施。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管网排入华电水务 (天津) 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热	办公区由中央空调夏季制冷、冬季供热; 生产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等夏季不制冷冬季不供热。	依托现有
	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挤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软帘收集, 分别输送至两套“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经 2 根 18 米高排气筒 P1、P2 排放。风机风量分别为 40000m ³ /h。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设备减振, 噪声等措施。	—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等待外售;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见下表

表 1-4: 产品方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套)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	300 万	主要为汽车线路保护

			类产品（线束）
			
产品图：线束			

3.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5：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MA10000T PT1000	2	-
2	注塑机	MA8000T	1	-
3	注塑机	MA5300T	3	-
4	注塑机	MA470T	4	-
5	注塑机	MA3800T	5	-
6	注塑机	MA2800T	4	-
7	注塑机	MA2500T	2	-
8	注塑机	MA1600T	5	-
9	挤出机	SJ58-72	2	-
10	挤出机	UC15-105	1	-
11	干燥机	DRG-200Z-KS	1	-
12	干燥机	MDC-100	10	-
13	干燥机	MDC-150U	1	-
14	干燥机	SHD-100	6	-
15	干燥机	SHD-150	1	-
16	干燥机	SHD-50	3	-
17	干燥机	SHK-100-GB	1	-
18	干燥机	TCDE-100	3	-
19	干燥机	TCDE-150	1	-
20	冷水塔	LBCM-100	1	提供模具水冷
21	空压机	GA37	2	提供机械手动力
22	影像测量仪	EV-4030	1	测试产品物理性

23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DW-FL531	1	测试产品物理性
24	万能试验机	CMT6104	1	测试产品物理性能
25	起重机	10T/5T 5T	2	安装、拆卸模具
26	电动堆垛车	L16AP(林德)	1	搬运产品
27	电动堆垛车（租赁）	R14SP（林德）	1	搬运产品
28	电动堆垛车（租赁）	R14S（林德）	1	搬运产品
29	电动堆垛车（租赁）	R14S（林德）	1	搬运产品

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通过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形态	成分	年用	单位	储运方式
1	聚丙烯 PP	固体（颗粒）	聚酯、异氰酸盐	150	t/a	汽车运输（袋装）
2	尼龙 PA	固体（颗粒）	颜料、树脂	130	t/a	汽车运输（袋装）
3	模具清洗剂	液体	丁烷、石油醚、丙酮	0.3	t/a	汽车运输（瓶装）
4	模具防锈剂	液体	丁烷、石油醚、其他非危险组分	0.15	t/a	汽车运输
5	脱模剂	液体	丁烷、石油醚、甲基硅油	0.041	t/a	汽车运输
6	润滑油	液体	-	0.15	t/a	汽车运输
7	液压油	液体	-	0.8	t/a	汽车运输

原材料成份说明：

PP：化学名称:聚丙烯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isotactic polypropylene）、无规聚丙烯（atactic polypropylene）和间规聚丙烯（syndiotactic polypropylene）三种。甲基排列在分子主链的同一侧称等规聚丙烯，若甲基无秩序的排列在分子主链的两侧称无规聚丙烯，当甲基交替排列在分子主链的两侧称间规聚丙烯。一般工业生产的聚丙烯树脂中，等规结构含量约为 95%，其余为无规或间规聚丙烯。工业产品以等规物为主要成分。聚丙烯也包括丙烯与少量乙烯的共聚物在内。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冲击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PP 的维卡软化温度为 150℃。由于结晶度较高，这种

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PP 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PP 的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通常在 1~100。低 MFR 的 PP 材料抗冲击特性 较好但延展强度较低。对于相同 MFR 的材料，共聚型的抗冲强度比均聚型的要高。由于结晶，PP 的收缩率相当高，一般为 1.6~2.0%。

PA：学名叫做聚酰胺，俗称尼龙

尼龙，又称聚酰胺（Polyamide，简称 PA），密度 1.15g/cm³，熔点 220℃，热解温度 435℃，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产品用途广，是以塑代钢、铁、铜等金属的好材料，是重要的工程塑料。

模具清洗剂：危险性描述：危险品，气态泄露或液态溢流，混合物温度达到或超过其闪点温度，容易着火燃烧。防静电保护，本产品能积聚静电，引起静电火花。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气体属于易燃气体，类别第 2 类，编号：21053，UN 号：1075，该产品溶剂属于易燃液体，类别第 3 类，编号：32064/32002，UN 号：1274/1271。

组成：10%丁烷、45%石油醚、45%丙酮；理化性质：喷出物为无色透明液体，比重为 0.8，易挥发，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溶于碳氢化合物的溶剂，易燃，有效去除油脂、油污、色粉及其他顽固污渍、挥发性好、不留痕迹。

模具防锈剂：危险性描述：危险品，气态泄露或液态溢流，混合物温度达到或超过其闪点温度，容易着火燃烧。防静电保护，本产品能积聚静电，引起静电火花。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气体属于易燃气体，类别第 2 类，编号：21053，UN 号：1075，该产品溶剂属于易燃液体，类别第 3 类，编号：32002，UN 号：1271。

成分：10%丁烷、45%石油醚、45%其他非危险组分。理化性质：喷出绿色膏状体，易挥发，有特殊性气味，不溶于水，溶于碳氢化合物的溶剂，易燃，用于生产及存放中塑胶模具及压铸模具的防锈，亦可用于其他金属工具及零件的长期封存防锈。

模具脱模剂：危险性描述：易燃液体，其蒸汽和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有毒，有刺激性。

成分：10%丁烷、75%石油醚、15%甲基硅油。

物理化学危险：无色。有微刺激性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热源有燃烧危险。与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健康危害：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造成皮肤腐蚀刺激；造成严重眼损伤，眼睛刺激；吸入有害，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致癌。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有害。

（2）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新增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园区统一供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能源种类	单位	年用量
电能	万 kW·h	300
水	m ³	1650

3.7 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厂区给水引自天津市武清区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量为 0.5m³/d，150m³/a，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洗浴，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洗漱及冲厕用水。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之规定，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每人 50L/天，劳动定员 1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5m³/d(165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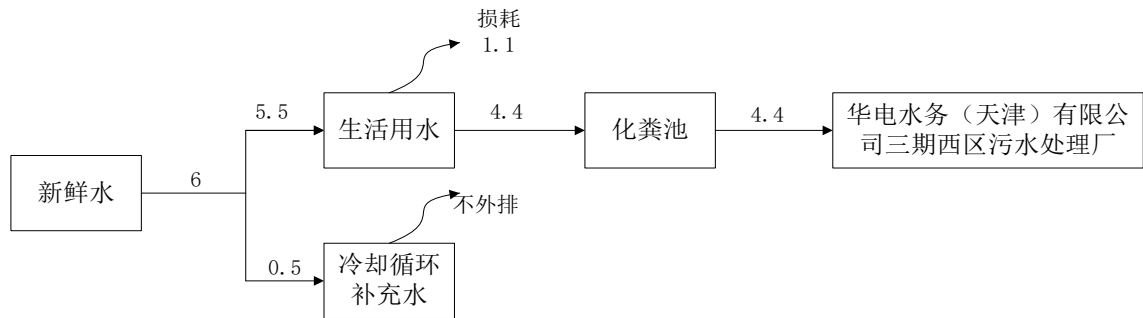
（2）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4.4m³/d，即 132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后，接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项目给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对象	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1	冷却循环补充水	0.5	150	0	0
2	职工生活用水	5.5	1650	0.8	4.4m ³ /d, 1320m ³ /a
总计		6.0	1800	--	1320m ³ /a



图：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接入，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4）供热、制冷

本项目仓库和生产区不进行供暖制冷，办公区使用空调采暖、制冷。

（5）食堂、住宿

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不设置员工宿舍，员工就餐问题自行解决。

3.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转 24h，昼夜不停产，为两班制，工作时间为 8:00-20:00、20:00-8:00⁺¹。其中管理人员 30 人，工人 80 人，年工作 7200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 36 号，租赁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五号厂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9760.68 m²。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图：厂房现状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等）：

1、地理位置

武清区是天津市下辖的市辖区，位于天津市西北部，北与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相连，南与天津市武清区、西青区、河北省霸州市比邻，东与天津市武清区、宁河县搭界，西与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接壤。武清区东经 116°46'43"至 117°19'59"，北纬 39°07'05"至 39°42'20"。东西宽 41.78 公里，南北长 65.22 公里，北阔南狭。

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 36 号，租赁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五号厂房。项目四至东侧为丰和路；南侧为天津联东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泉河路；北侧为马克菲尔（天津）柔性支档有限公司。

2、地形地貌

天津市的地貌处于燕山山地向滨海平原的过渡地带，北部山区属燕山山地，南部平原属华北平原一部分，东南部濒临渤海湾，总的地势特征北高南低，西北高，东南低，由北部山地向南部滨海平原逐级下降。根据地貌基本形态和成因类型，可将天津市地貌划分为山地丘陵区、堆积平原区（包括构造—洪积倾斜平原、洪积—冲积平原、冲积平原、海积—冲积低平原、海积平原）及海岸潮间带区三个大的形态类型和九个次级成因形态类型。

评价区位于的武清区是一个被深厚新生代松散沉积物覆盖的平原地区，地表坦荡低平，坡度很小。地下的岩石基底断裂构造则比较复杂。根据石油与地质部门勘探调查发现，影响武清县的断裂带有两组，一组是北北东向断裂带，另一组是北西西向断裂带。北北东向断裂带主要有：河西务断裂、梅厂断裂、汉沟断裂等。北西西向断裂带主要有：武清断裂、王草庄断裂、赵聪庄断裂、里自沽断裂等。

3、水文

境内河流较多，现有一级河道 4 条，青龙湾河、北运河、永定河、北京排污河，总长度 184.2 公里。二级河道 7 条有龙河、龙凤河故道、龙北新河、永定河中泓故道、机场排污、狼尔窝引河、凤河西支，总长度 93.2 公里。诸河道自西北部、北部缓缓向东南汇流入海。入境水主要依靠北运河、永定河、北京排污河，每年平均入境水量约在 13.00-14.00 亿立方米，河道流出、入量为 12.00-13.00 亿立方米。

区内地壳自中生代以来，长期持续下降，新生代第三、第四系松散沉积物厚度大，

地下水贮存条件好，水位埋藏浅，地下含水岩层有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境内地下水有两种类型：松散地层孔隙水和基岩地层的岩溶裂隙水。其中全淡水区分布于境内大部分地区，直接接受降水入渗，地表径流较发育，加之岩性粗，砂层厚，具有良好的地下水贮存条件，地下水径流与排泄畅通，溶滤作用强，水质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Mg}$ 型或 CaNa 型，矿化度 $0.5\sim 1\text{g/L}$ ，水质优良。水位年变化幅度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4、气候与气象特征

武清区的气候主要受季风环境影响，冬季受蒙古冷高压控制，盛行西北风、寒冷干燥，夏季主要受副热带高压影响，多偏南风，湿润多雨，季节变化明显，介于大陆性气候和海洋性气候的过渡带，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季风气候。主要气候特点：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干旱多风、冷暖多变；夏季气温高、湿度大、雨量集中；秋季天高云淡，风和日丽。全年中冬季最长，春秋季节最短。年均气温 11.6°C ；累年平均风速为 3.2m/s ；平均降水量 606mm ；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5、土地资源

全区土地面积 236.3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139.4 万亩，占总面积的 60% 。近年来由于水利、交通和基建项目不断发展，使耕地面积逐渐减少。全区土壤大部分为普通潮土，占 75.9% ，盐化潮土占 16.2% ，湿潮土占 7.9% 。植物资源有野生植被和人工植被二类。野生植被主要分布在洼地、沼泽、沙岗、盐碱地等处；人工植被分布于村落、河堤、道路两侧。主要科目有乔木和果木，此外是农作物、花卉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等):

武清区概况

武清区位于天津市西北部，东与天津市武清区、宁河区搭界、南与天津市西青区、河北省霸州市相连，西与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接壤，北与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比邻，城区杨村镇距天津市区 25 公里，距首都北京 75 公里，距天津塘沽新港 75 公里。

区境内公路、铁路纵横交错。京九支线、京山、津蓟铁路干线从境内穿过，并设有 6 个客货站。公路有京津、京福等 12 条国家级干线。京津塘高速公路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区境 43 公里，并在城区北侧设有上下道口。境内有区级、乡村公路 635 条，公路总长度 1425 公里。全区形成干支相连、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络。

全区工业有 19 大门类、30 多个行业、200 多种产品。初步形成了地毯、纺织、化工、机械、服装、制鞋、自行车等传统主导行业，并建起了新型建材、电子等一批新兴行业。

全区粮食产量和棉花产量分别占全市四分之一和二分之一。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农副产品基地建设初具规模。初步建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生猪、肉鸡、肉鸭、肉牛、蔬菜、优质果品和淡水鱼七大生产基地，一批具有一定带动能力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初具规模。

全区外向型企业已发展到 200 余家，出口产品 19 大类，300 多个品种，产品行销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地毯、服装、制鞋、工艺品、化工、草柳编织品纸制品六大骨干出口行业和芦笋、腌制品、畜禽加工三大农业出口创汇基地。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全区拥有各类科技人员 1.4 万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的 2500 多人。区内有各级各类学校 999 所，其中中等专业学校 3 所。全区实现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和幼儿教育先进县。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声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分析

为了解该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18 年天津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武清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的监测数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3-1。

表 3-1：天津市武清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95per	-90per
1 月	55	78	20	54	2.4	62
2 月	66	86	21	42	2.5	91
3 月	86	117	17	57	2.2	124
4 月	57	112	14	44	1.9	197
5 月	55	80	15	40	1.4	193
6 月	50	74	10	37	1.6	233
7 月	49	60	5	29	1.8	220
8 月	43	58	6	37	1.8	214
9 月	37	63	8	43	1.6	158
10 月	58	82	13	55	2.6	122
11 月	96	117	14	67	2.8	92
12 月	58	97	16	59	2.3	63
年平均值	59	85	13	47	2.1	147
二级标准（年均值）	35	70	60	40	4	160

*注：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单位为 μg/m³，CO 单位为 mg/m³。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武清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 的平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可以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而 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不能达到该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为影响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超标原因主要与该区域施工扬尘、工业污染、汽车尾气等综合影响相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2：2018 年天津市武清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 浓度	59	35	169	不达标
PM ₁₀		85	70	121	不达标
SO ₂		13	60	22	达标
NO ₂		47	40	118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2400	4000	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 度第 90 百分位数	194	160	121	不达标

由表 3-2 可知，2018 年天津市武清区大气常规因子中 SO₂ 的年均值和 CO 的 24h 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NO₂ 和 O₃ 的 8 小时均值的年均浓度值均超标。由此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

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天津市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天津市大力推进《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津政办发〔2018〕65 号）、《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等工作的实施，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趋势向好。计划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2 微克/立方米左右，全市及各区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1%，重污染天数比 2015 年减少 25%。

2、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地质矿产测试中心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2020）国土津检（HJ）字第（0008）号，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5 日~6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图：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3：环境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Leq (dB(A))
01	2020.1.5	昼间第一次 9:32-9:56	54.4
02			55.8
03			56.4
04			55.2
01		昼间第二次 16:27-16:46	55.7
02			56.8
03			57.2
04			56.4
01		夜间第一次 22:06-22:25	43.5
02			43.4
03			43.8
04			43.6
01	2020.1.6	昼间第一次 8:32-8:51	55.6
02			56.7
03			57.2
04			56.9
01		昼间第二次 16:43-16:59	55.9

02			55.8
03			57.2
04			56.8
01		夜间第一次 22:02-22:20	44.3
02			43.6
03			43.5
04			44.1

由上表中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独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评价区内亦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本项目选址不在《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区域内，也不在永久性生态保护区域红黄线范围内。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TVOCs	8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D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具体位置，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塑料制品制造中的热熔、注塑等工艺”相关标准限值、“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行业）”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企业办公楼，楼高 12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8m（采用内插法计算相关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3：新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注塑、挤塑产生的 VOCs	VOCs	18	50	2.64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4-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总氮	石 油 类
（DB12/356-2018）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15

4、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范围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厂界	65	55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 6.其他 排放口规范化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及《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以环境质量目标为基本依据，对区域内各污染源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实施控制的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国发〔2016〕74 号）《“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期间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 1.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 （1）预测排放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气有注塑和挤塑工艺废气工序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塑废气收集后汇入同一管道，输送至两套“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处理效率取 60%），经有 2 根 18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风机处理风量分别为 40000m³/h，年工作时间 7200h。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VOCs：0.03136t/a，详见下表。 表 4-6：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table><tr><th>污染物</th><th>污染源</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VOCs</td><td>注塑挤塑工序</td><td>0.319</td><td>0.0443</td><td>0.1021</td><td>0.0071</td><td>0.1773</td></tr></table>	污染物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VOCs	注塑挤塑工序	0.319	0.0443	0.1021	0.0071	0.1773
污染物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VOCs	注塑挤塑工序	0.319	0.0443	0.1021	0.0071	0.1773									

(2) 依据标准值核算总量

VOCs 按《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VOCs $\leq$ 50mg/m³) 核定排放量为 28.8t/a。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核定排放量

污染因子	污染源	废气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	达标排放量	
				标准浓度 mg/m ³	核定排放量 t/a
VOCs	注塑挤塑工序	80000	7200	50	28.8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氨氮、总氮、总磷总量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50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 则污水排放量为 1320t/a。预测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400mg/L、氨氮 40mg/L、总氮 50mg/L、总磷 6mg/L, 按上述水质指标预测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COD 预测排放总量为: $1320\text{t/a} \times 400\text{mg/L} \times 10^{-6} = 0.528\text{t/a}$

氨氮预测排放总量为: $1320\text{t/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528\text{t/a}$

总氮预测排放总量为: $1320\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66\text{t/a}$

总磷预测排放总量为: $1320\text{t/a} \times 6\text{mg/L} \times 10^{-6} = 0.00792\text{t/a}$

3、依标准核定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COD500mg/L、氨氮 45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 按上述水质指标核定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COD 核定总量指标为: $1320\text{t/a} \times 500\text{mg/L} \times 10^{-6} = 0.66\text{t/a}$

氨氮核定总量指标为: $1320\text{t/a} \times 45\text{mg/L} \times 10^{-6} = 0.0594\text{t/a}$

总氮核定总量指标为: $1320\text{t/a} \times 70\text{mg/L} \times 10^{-6} = 0.0924\text{t/a}$

总磷核定总量指标为: $1320\text{t/a} \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 0.01056\text{t/a}$

4、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排至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中 A 标准(COD 浓度限值 30mg/L、氨氮浓度限值 1.5mg/L、

总氮浓度限值 10mg/L、总磷浓度 0.3mg/L)，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如下：

COD 排入外环境量：1320t/a×30mg/L×10⁻⁶=0.0396t/a

氨氮排入外环境量：1320t/a×1.5mg/L×10⁻⁶=0.00198t/a

总氮排入外环境量：1320t/a×10mg/L×10⁻⁶=0.0132t/a

总磷排入外环境量：1320t/a×0.3mg/L×10⁻⁶=0.000396t/a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实施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倍量替代问题的复函》（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气函[2018]185 号）、COD、氨氮排放总量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建设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如下：

表 4-8：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水	1320	1320	1320
COD	0.528	0.66	0.0396
氨氮	0.0528	0.0594	0.00198
总氮	0.066	0.0924	0.0132
总磷	0.00792	0.01056	0.000396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9：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控制项目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生活污水（单位：t/a）	COD	0.528	0.66	0.0396
	氨氮	0.0528	0.0594	0.00198
	总氮	0.066	0.0924	0.0132
	总磷	0.00792	0.01056	0.000396
生产废气（单位：t/a）	VOCs	0.1021	28.8	0.102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施工期无土建施工，只进行现场清理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活动均在现有厂房内部进行，无明显施工期环境影响，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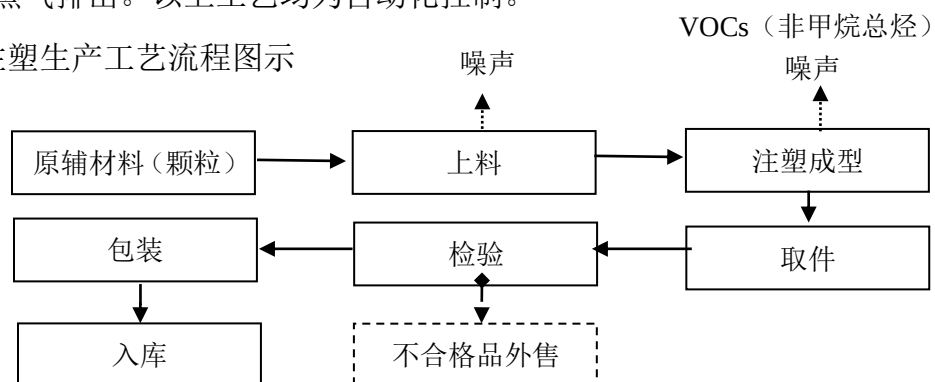
2.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注塑和挤塑成型工艺设计要求，从原料库中备好相应量的袋装固体的聚丙烯 PP 和尼龙 PA 塑料颗粒。按产品工艺要求选用相应的模具（模具为外加工）。模具使用前均匀喷洒脱模剂，方便脱模；人工定期使用除锈剂及清洗剂，取出模具上携带的杂质，将除锈剂和清洗剂先后喷洒在模具上再用抹布擦拭干净，抹布做危险废物处理。

原材料经吸料机进入料筒，通过上料系统的烘干（烘干温度为 60~80℃,时间为两个小时，由于聚丙烯 PP 和尼龙 PA 塑料颗粒易受潮，故首先进行干燥并达到含水量要求），后进入注塑机或挤塑机，塑料注塑和挤塑是塑料制品的一种方法，注塑是通过注塑机螺杆传递到塑料熔体上使塑料均匀地塑化（熔融温度为 200~300℃），塑料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经注塑机的喷嘴进入模具中冷却成型，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挤塑是利用特定形状的螺杆，在加热的机筒中旋转，将由料斗中送来的塑料向前挤压，使塑料均匀地塑化（熔融温度为 200~300℃），通过机头和不同形状的模具，使塑料挤压成连续性的所需要各种形状的塑料。然后人工取件，人工外观检查后，对不合格的产品，直接报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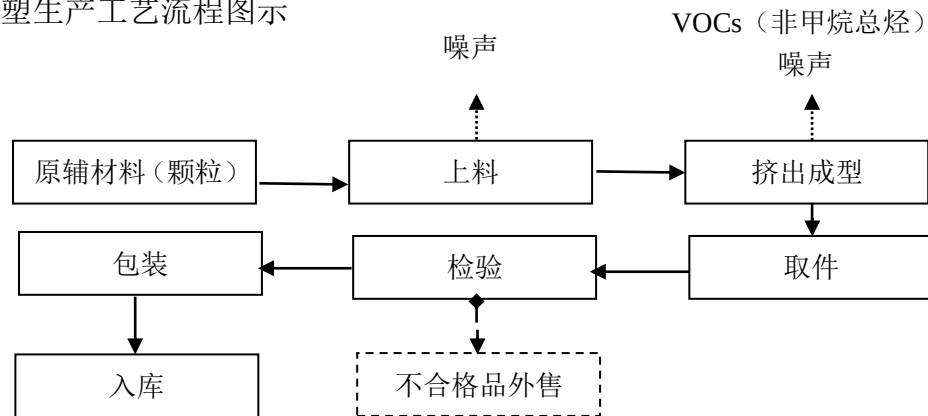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注塑（挤塑）成型、冷却等工艺全部是在封闭环境下运行，上料系统有排气孔便于水蒸气排出。以上工艺均为自动化控制。

2.2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图：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2.3 挤塑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图：挤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1) ①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 PP、尼龙 PA 塑料颗粒，主要成分是树脂和烃类物质，原料在注塑和挤塑成型过程中有 VOCs 废气产生，VOCs 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推荐，无控制措施时，注塑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kg/t，本项目上述原料总使用量为 280t/a，设备年运行 7200h，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98t/a；②根据企业供资料，本项目使用除锈剂及清洗剂共 0.45t/a，经与企业核实，按挥发 40%计算，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8t/a；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模剂年用量为 0.041t/a，按照挥发 100%计算，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41t/a。则本项目注塑挤塑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319t/a，产生速率为 0.0443kg/h。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塑废气收集后汇入同一管道，分别输送至两套“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分别为 40000m³/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处理效率取 60%），分别经 2 根 18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约 0.319t/a（0.0443kg/h），排放量为 0.1659t/a（0.023kg/h）。

本项目排气筒（P1）VOCs 排放量 0.0510t/a（0.0071kg/h），排气筒（P2）VOCs 排放量 0.0510t/a（0.0071kg/h），排放浓度均为 0.1773mg/m³。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9kg/h，排放量为 0.0638t/a。

2. 废水

(1) 本项目厂房外设 1 座冷却塔，用于产品定型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

（2）本项目职工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用下式计算：

$$W_C = D \times N \times q_c \times q_i / 1000$$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人均用水额度 50L/d，则生活用水量为 5.5m³/d(16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4m³/d(13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石油类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挤塑生产线、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7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5-1：各设备运行噪声级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值
1	注塑机	26	70
2	挤出机	3	70
3	干燥机	27	70
4	冷水塔	1	70
5	空压机	2	75
6	起重机	2	70
7	电动堆垛车	4	7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体废物

检验出的不合格品外售给供应商回收利用，约 2t/a。

原材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物，废纸箱的产生量约 5t/a、废塑料袋产生量约 1t/a，由物资部门回收。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及办公垃圾，产生量约 16.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对照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可知，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收集后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收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的 VOCs 量为 0.04724t/a，废气先经 UV 光解（处理效率 60%）设备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75%）处理，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的 VOCs 的量为 0.014172t/a，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为 0.056688t/a，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器中活性炭放置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多 5%，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系统预期年使用活性炭量为 0.0595224t/a。加上被吸附的 VOCs 量，则全厂废气活性炭量约为 0.0737t/a。对照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废模具清洗剂瓶、模具防锈剂瓶及脱模剂瓶：年废弃量约 0.136t/a，对照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可知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废液压油渣：本项目液压油每年清理一次，清理后的液压油回用，油渣 0.02t/a，对照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可知，废液压油渣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废油：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可知，废油渣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表：5-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本项目产生量	是否满足容量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2-29	桶装	0.05	1 个月	0.02	满足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0.2	1 个月	0.07	满足
	废模具清洗剂瓶、模具防锈剂瓶及脱模剂瓶	HW49	900-041-49	托盘	0.15	1 个月	0.136	满足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2	1 个月	0.05	满足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0.2	1 个月	0.15	满足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3	1 个月	0.28	满足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共计 1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时段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 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 染物	运营期	职工 生活污 水	污水量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1320t/a 6~9 400mg/L、0.528t/a 240mg/L、0.3168t/a 200mg/L、0.264t/a 40mg/L、0.0528t/a 6mg/L、0.00792t/a 50mg/L、0.066t/a 6mg/L、0.00792t/a	1320t/a 6~9 400mg/L、0.528t/a 240mg/L、0.3168t/a 200mg/L、0.264t/a 40mg/L、0.0528t/a 6mg/L、0.00792t/a 50mg/L、0.066t/a 6mg/L、0.00792t/a
大气污 染物	运营期	注塑、 挤塑	VOCs	0.319t/a	有组织排放浓度 0.1773mg/m ³ 有组织排放量 P1: 0.0510t/a P2: 0.0510t/a 无组织排放量 0.0638t/a
固体废 物	运营期	注塑、 挤塑	废包装（废纸箱、废塑 料袋）	6t/a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 用
			不合格品	2t/a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废模具清洗剂瓶、模具 防锈剂瓶及脱模剂瓶 废油 废油桶 废抹布、废手套	0.02t/a 0.074t/a 0.136t/a 0.05t/a 0.15t/a 0.28t/a	暂存于危废间，统一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 位回收处置
		办公	生活垃圾	16.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设 备	噪声	60~70dB(A)	昼≤65dB(A)；夜 ≤5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不另行建设各种建筑物、不铺设道路，不改变地面现状。项目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相对整个评价区域来说，项目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施工期无土建施工，只进行现场清理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活动均在现有厂房内部进行，无污染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进行评价。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根据工程分析各污染源的基本分布状况及排放特征，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21t/a，排气筒 P1 排放速率为 0.0071kg/h、排气筒 P2 排放速率为 0.0071kg/h，排放浓度均为 0.177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3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9kg/h。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0 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本项目厂界处经计算得出有组织浓度为 0.000481mg/m³，无组织浓度为 0.001288mg/m³，不会造成环境影响。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因子和质量标准见表 7-1，估算模型的参数见表 7-2，污染源输入参数见表 7-3 表 7-4，。

表 7-1：评价因子和质量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VOCs	1 小时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7-2：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型时）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5
最低环境温度/°C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否
	岸线方向/°	否

表 7-3：污染源（点源）输入参数表

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量/(m³/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SO ₂	NO _x	CO	VOCs
1	排气筒 P1	18	0.5	40000	20	7200	连续	/	/	/	/	0.0071
2	排气筒 P2	18	0.5	40000	20	7200	连续	/	/	/	/	0.0071

表 7-4：污染源（面源）输入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VOCs
1	生产车间	100	35	15	12	3	连续	0.0089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见下表。

表 7-5：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³)	最大占标率 (%)	距污染源距离 (m)	环境质量标准 (mg/m³)
排气筒 P1	VOCs	0.00079	0.07	125	1.2
排气筒 P2	VOCs	0.00079	0.07	125	1.2
生产车间	VOCs	0.004242	0.35	50	1.2

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 VOCs 的最大占标率为 0.35%，最大占标率小于 1%，根据分析，预计项目 VOCs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其造成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议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无环境超标点，厂界外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级与范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	≥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 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	k ≤-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51)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2) 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组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最终进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如下表。

表 7-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②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对职工生活污水进行沉淀处理，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水质见下表，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排放要求。排入污水管网后最终经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的处理。

表 7-8：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pH	CO D	BOD 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 类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6~ 9	400	240	200	40	50	6	6
	产生量 (t/a)		0.07 68	0.019 9	0.01 66	0.00 768	0.009 75	0.0011 52	0.0011 52
DB12/356-2 018 三级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6~ 9	500	300	400	45	70	8	1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浩源道 91 号，污水处理厂四至：东侧隔景观河为工业五路；南侧为武清信义 110kv 变电站；西侧为武清华电武清分布式能源站工程待建设用地；北侧隔浩源道为龙凤河（北京排污河）。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设计规模 55000m³/d，尚有 15000m³/d 的余量。

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沉砂池+A2/O 池+A/O 池+二沉池+高密池+变孔隙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99-2015）A 级排放标准。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18 年 11 月天津市污染源监测结果（污水处理厂），天津市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口污水水质情况见下表，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石

油类、石油类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9：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mg/L，pH 除外）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19.6.10	8.08	12	0.77	0.1	4.23	0.0094	0.112	/
2019.6.11	8.05	13	0.68	0.2	4.23	0.0155	0.129	
2019.6.12	8.07	13	0.59	0.5	4.23	0.0011	0.135	
2019.6.13	7.96	12	0.70	0.6	4.20	0.0257	0.158	
2019.6.14	8.05	11	0.56	0.4	4.56	0.0011	0.048	
标准	6-9	≤30	≤6	≤5	≤10	≤1.5(3.0)	≤0.3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排放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产生影响，排水去向合理，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③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厂区污水总排口，现有厂区污水总排口已规范化设置如下：

在总排放口设置了便于采样和流量测定的采样点；

废水排放口在醒目处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排放信息，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见下表：

表 7-10：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进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排污口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1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污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排污口 1	E117.025992°	N39.426680°	0.1320	进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期间	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BOD ₅	6
									SS	5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石油类	1.0

表 7-1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排污口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 2018)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6		总氮		70
7		总磷		8
8		石油类		15

表 7-1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排污口 1	pH	6-9（无量纲）	-	-
2		COD	400	0.00176	0.528
3		BOD5	240	0.001056	0.3168
4		SS	200	0.00088	0.264
5		氨氮	40	0.000176	0.0528
6		总氮	50	0.00022	0.066
7		总磷	6	0.0000264	0.00792
8		石油类	6	0.0000264	0.00792
合计		COD		0.00176	0.528
		氨氮		0.000176	0.0528
		总氮		0.00022	0.066
		总磷		0.0000264	0.00792

表 7-14: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 测设施 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 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排污口1	pH	☐ 自动 ☒ 手	/	-	/	/	瞬时 采样	每季 度一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工					(4 个瞬 时 样)	次	
2		COD	☐ 自动 ☒ 手工							重铬酸盐法 GB11914-89
3		BOD5	☐ 自动 ☒ 手工							稀释与接种 法 GB7488-87
4		SS	☐ 自动 ☒ 手工							重量法 GB11901-89
5		氨氮	☐ 自动 ☒ 手工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535-2009
6		总氮	☐ 自动 ☒ 手工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HJ636-2012
7		总磷	☐ 自动 ☒ 手工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11893-89
8		石油类	☐ 自动 ☒ 手工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表 7-1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要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重要保护		
		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涉水的风景名胜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 ☐	拟替代的污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

		建□ 其他□	染源□	收□；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入河排出口数据□； 其他□；		
	受影响水体 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 封期□；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 监测□；其他□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区域水资源 开发利用情 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一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 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 封期□；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其他□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 封期□；		()	监测断面 或点位个 数 () 个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现状 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 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 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群状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区□
		底泥污染评价□				不达标区□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 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 目占				
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 ☐ ；替代削减源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和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代替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因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质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措施 ☐ ；水文减缓措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对职工生活污水进行沉淀处理，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水质见下表，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排放要求。

本项目定员 11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m³/d（1320m³/a）。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6:污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DB12/356-2018 三级标准(mg/L)	排放量(t/a)	达标分析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	达标
COD _{Cr}	400	500	0.528	达标
SS	200	400	0.264	达标
BOD ₅	240	300	0.3168	达标
NH ₃ -N	40	45	0.0528	达标
总氮	50	70	0.066	达标
总磷	6	8	0.00792	达标
石油类	6	15	0.0079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经防渗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挤出机、干燥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各设备噪声源值为 60~7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置了防噪减震设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生产车间墙体可起到隔声作用；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中部，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影响。同时加强厂区管理，防止人为噪声，进入厂区的车辆应低速行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噪声强度衰减 10dB(A)。

（2）影响预测

本项目主要涉及室内源强,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租赁合同内容,确定本项目厂房外墙作为项目独立厂界位置。详见附图。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 \sum_{i=1}^n 10^{\frac{Li}{10}}$$

式中: L—为 n 个噪声源的声级;

Li—为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为噪声源的个数。

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p = L_r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R - \alpha (r - r_0)$$

式中: Lp—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 dB(A);

Lr—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r—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r0—参考位置的距离, 取 1m;

R—厂房墙体隔声值, 取 20dB(A);

α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 dB(A)/m, 平均值为 0.008dB(A)/m。

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措施后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7-17 和表 7-18。

表 7-17: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采取措 施前源 强 dB (A)	与厂界距离 (m)			
				东厂 界	南厂 界	西厂 界	北厂 界
1	注塑机	26	70	200	16	40	10
2	挤出机	3	70	220	14	35	12
3	干燥机	27	70	180	18	30	8
4	冷水塔	1	70	170	25	60	2
5	空压机	2	75	160	18	60	4
6	起重机	2	70	140	16	75	10
7	电动堆垛车	4	75	120	8	120	18

表 7-18：各噪声源及叠加对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采取措施 后源强 dB（A）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注塑机	26	60	0	15.80	7.65	19.93
2	挤出机	3	60	0	16.97	8.85	18.33
3	干燥机	27	60	0	14.76	10.23	21.88
4	冷水塔	1	60	0	11.85	3.96	33.97
5	空压机	2	65	0	19.76	8.96	32.93
6	起重机	2	60	0	15.80	1.91	19.93
7	电动堆垛车	4	65	6.31	26.88	0	19.76
本项目影响预测值				12.33	36.21	26.81	41.44

现有工程噪声影响之引用检测报告中的最大监测值。本项目噪声影响值与现有工程监测值叠加后厂界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9：本项目噪声影响值与现有工程监测值叠加后厂界达标情况

预测点位	时段	现有工程监测值	本项目影响预测值	叠加值	标准限制
东厂界	昼间	57.2	12.33	57.20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标准（65dB（A）） 夜间标准（55dB（A））
	夜间	43.8	12.33	43.80	
南厂界	昼间	56.8	36.21	56.84	
	夜间	43.6	36.21	44.33	
西厂界	昼间	55.9	26.81	55.91	
	夜间	44.3	26.81	44.38	
北厂界	昼间	56.9	41.44	57.02	
	夜间	44.1	41.44	45.98	

本项目昼夜生产，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最大噪声贡献值为 41.44 dB（A），位于厂房北侧；最大昼间叠加值为 57.2dB（A），位于厂房东侧；最大夜间叠加值为 45.98dB（A），位于厂房北侧，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标准（65dB（A））夜间标准（55dB（A））要求。废气治理设备配套风机安装专门的隔音间及减震垫及加装吸声材料，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投入运营后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废纸箱及废塑料袋）及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2t/a、6t/a、16.5t/a。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应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 UV 灯管 0.02t/a，废活性炭 0.074t/a，废模具清洗剂瓶、模具防锈剂瓶及脱模剂瓶 0.136t/a，废油 0.05t/a，废油桶 0.15t/a，废抹布及废手套 0.2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7-20。

表 7-20：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2-29	0.02	光氧催化净化器维护	固态	玻璃	汞	半年一次	T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7	活性炭净化器	固态	活性炭	有机溶剂	半年一次	T	
3	废模具清洗剂瓶、模	HW49	900-041-49	0.136	模具维护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半年一次	T	

		具 防 锈 剂 瓶 及 脱 模 剂 瓶										理	
4	废 油	HW 08	900-249-0 8	0.05	注 塑 挤 塑 工 序	液 态	有 机 溶 剂	有 机 溶 剂	半 年 一 次	T			
5	废 油 桶	HW 49	900-041-4 9	0.15	注 塑 挤 塑 工 序	固 态	塑 料	有 机 溶 剂	半 年 一 次	T			
6	废 抹 布 及 废 手 套	HW 49	900-041-4 9	0.28	注 塑 挤 塑 工 序	半 固 态	棉	有 机 溶 剂	半 年 一 次	T			

表 7-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 号	贮 存 场 所 （ 设 施 ） 名 称	危 险 废 物 名 称	危 险 废 物 类 别	危 险 废 物 代 码	位 置	占 地 面 积	贮 存 方 式	贮 存 能 力	贮 存 周 期
1	危 废 暂 存 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2-29	位于厂 房西北 角	12m ²	桶装	3t	半年 一次
2		废活 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半年 一次
3		废模 具清 洗剂 瓶、模 具防 锈剂 瓶及 脱模 剂瓶	HW 49	900-041-49			托盘		半年 一次

4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半年一次
5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半年一次
6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半年一次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可集中在垃圾箱内，垃圾箱要定期消毒，保持清洁卫生，统一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完善固废暂存场，做到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①应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该地点地面及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带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④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均位于厂房内，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均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房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均在该处理资质单位的经营范围內，且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其处理负荷造成冲击，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均合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

5.1 评价依据

5.1.1 风险调查

风险物质的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设备维护用润滑油、模具清洗剂与模具防锈剂中含有的丙烷和石油醚，详见下表

表 7-22：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闪点℃	引燃温度	危险特性
润滑油		矿物油类	76	248	遇明火、高热可燃
模具清洗机 与防锈剂	石油醚	戊烷、己烷	-20	280	易燃易爆
	丙烷	丁烷	-60	287	易燃
	丙酮	丙酮	-20	465	易燃

5.1.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的规定：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计算方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7-23：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统计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取值依据
1	润滑油	2500	0.3	0.000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的物质
2	石油醚	10	0.2025	0.02025	
3	丁烷	10	0.045	0.0045	

4	丙酮	10	0.135	0.0135	
合计				0.03837	

注*：本项目模具清洗剂最大储存量为 300kg、模具防锈剂最大储存量为 150kg，在生产过程中挥发 40%，剩余按 60%计。其中模具清洗剂组分为 10%丁烷、45%石油醚、45%丙酮；模具防锈剂为：10%丁烷 45%石油醚、45%其他非危险组分。石油醚最大储存量计算： $(300+150) \times 10^{-3} \times 45\% = 0.2025$ (t)。丁烷最大储存量计算： $(300+150) \times 10^{-3} \times 10\% = 0.045$ (t)。丙酮最大储存量计算： $300 \times 10^{-3} \times 45\% = 0.135$ (t)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0.03837 < 1$ 。因此，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5.1.3 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7-24：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内容可开展简单分析。

5.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5.3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类型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见下表：

表 7-25：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影响途径
油类物质	润滑油	车间原料储存区（存储区位于车间中部东侧，面积约 120m ² ，地面已进行硬化并作防渗处理）	泄露进入地下可能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爆炸，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模具清洗剂和防锈剂中的石油醚			
模具清洗剂和防锈剂中的丁烷			
模具清洗剂中的丙酮			

5.4 环境风险分析

①泄露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润滑油、模具清洗剂与模具防锈剂等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存储装置破损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对地下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车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②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类物质、模具清洗剂与模具防锈剂等遇明火、高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会对人员生命安全造成损失，对生产建筑和设备产生破坏，火灾和爆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可对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少，在严格执行车间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后，火灾发生的概率极小。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与危废间均已进行地面硬化，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可及时发现并处理，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应定期检查原料及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③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桶储存，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及储存时间；

④危废间及物料存储区设立警示标牌，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风险物质一旦发生泄露，现场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继续泄露，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并及时采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泄露物质，吸附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厂区人员疏散至上风向空旷地带，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全身专用防护服，佩戴氧气呼吸器等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尽量减轻对人员的影响。事故发生后，及时对厂区排放口进行封堵，防止消防废水经管网外排，对事故废水水质进行委托检测，水质超标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水质达标可经污水总排口排放。

③按照相关规定，在车间内指定区域配置一定数量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灭

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配备常用医疗急救用品等。

⑤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5.6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模具清洗剂与模具防锈剂等，风险物质在厂区内存储量较小，事故风险水平较低。企业在采取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表 7-2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 省	(天津) 市	(武清) 区	(/) 县	(武清开发区二期)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7.025992°	纬度	N39.4266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模具清洗剂与模具防锈剂，风险物质储存于车间物料存储区，废油暂存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环境空气、地下水）	润滑油、模具清洗剂与模具防锈剂等风险物质泄露，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本项目生产车间与危废间均已进行地面硬化，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可及时发现并处理，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2) 定期检查原料及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3)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采用专桶储存, 及时妥善清运危废, 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及储存时间; 4) 危废间及物料存储区设立警示标牌, 周边严禁烟火, 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在落实和加强本报告提出的一系列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前提下,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7-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润滑油	石油醚	丁烷	丙酮	
		存在总量/t	0.3	0.2025	0.045	0.135	
	风险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		5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气泡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 $Q < 1$ □	$1 \leq Q < 10$	$10 \leq Q < 100$	$Q \geq 100$	
		M 值	M1□	m ² □	m ³ □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E4□		
	地表水	E1□	E2□	E3□	E4□		
	地下水	E1□	E2□	E3□	E4□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		(1) 本项目生产车间与危废间均已进行地面硬化, 一旦发生风险物质					

施	泄漏，可及时发现并处理，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2) 定期检查原料及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3)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桶储存，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及储存时间； (4) 危废间及物料存储区设立警示标牌，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和模具清洗剂与模具防锈剂中含有的丙烷和石油醚等风险物质，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小于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级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在厂区内存储量较小，事故风险水平较低，企业在采取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
注：“□”为勾选项；“__”为内容填写项。	

6、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文件《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需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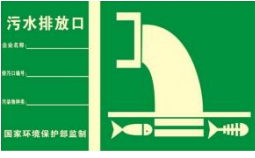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 P1、P2 需按要求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置了规范的采样点，设有排污口标志牌。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

(3) 固定噪声污染源：须按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房间，标志牌达到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

(5) 排放口立标要求：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和 GB4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如下：

排放口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废气排放口		绿色	白色
污水排放口		绿色	白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间		黄色	黑色

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

管理要求：排放口规范化的相关设施（如：计量、监控装置、标志牌等）属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环境保护部门应按照有关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应将规范化排放的相关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范围。

排污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放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5.7%。环保投资具体明细见下:7-28。

表 7-28：环境保护设备与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两套“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两根排气筒	35
2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1.5
3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投资	1.5
4	危废处理	搭建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40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设置专职的环

境管理机构。其职责是制定工厂的环保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统筹管理公司内部环保治理工作；负责与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取得联系；负责项目的环境评报批、竣工环保验收，监督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与执行报告提交相关要求等。

全厂设由各部门和车间负责人担当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下设专职环保人员。环境保护设施由公司生产部门统一管理，各车间配备相应的专（兼）职环保人员，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专职人员积极配合，落实正常生产中的环保措施，反馈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情况。待将来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设置 2 人专职负责排污许可证中关于自行监测及执行报告填报工作。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具体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均由公司现有环境管理机构承担。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依照国家和我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为了更好地保护环境，拟建项目建成后，需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监测计划。建议本项目完成后本项目具体监测计划一览表。

表 7-29：建设单位自主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P1、P2 进、出口	VOCs	每年一次
	厂界	VOCs	每年一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	每季度监测一次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LeqdB (A)	每季度昼间、夜间各一次
固废	厂区内固废种类、产生量、去向	核实一般工业固废数量、堆存、处理、处置情况；落实生活垃圾去向；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的数量去向、运输等情况	定期

9、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1）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①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②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③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④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⑤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2）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3) 其他相关要求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拟定的天津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1 号）。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时段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排气筒 P1	有 组 织	VOCs	本项目注塑、挤塑成型、冷却过程全密闭，注塑、挤塑工艺废气仅在模具打开的过程中被排放出来，注塑、挤塑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分别收集后汇入同一输送管道，经两套“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尾气分别经 2 根 18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塑料制品制造中的热熔、注塑等工艺”相关标准限值。
		排气筒 P2		VOCs	本项目注塑、挤塑成型、冷却过程全密闭，注塑、挤塑工艺废气仅在模具打开的过程中被排放出来，注塑、挤塑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分别收集后汇入同一输送管道，经两套“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尾气分别经 2 根 18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	
		生产车间	无 组 织	VOCs	未收集的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	本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行业）”相关标准限值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经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 级标准
废渣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产生二次污染。
			不合格品、废包装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废脱模剂、清洗剂及防锈剂瓶 废油 废油桶 废抹布及废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音，采取降噪设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厂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36号，租赁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五号厂房。属于工业用地，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闲置区域进行新建生产，施工期仅为简单的设备运近安装，且安装调试均在室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相对整个评价区域来说，项目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厂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 36 号，租赁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五号厂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9760.68 m²，厂房分综合生产车间和办公区两部分，生产车间为 1 层钢混结构厂房，办公区为 2 层结构。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等，目前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波纹管、线槽、定位件等汽车线路保护类产品。预计年产量 300 万套。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武审批投资备[2019]1155 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修正），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71、汽车制造—其他”，按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Ⅳ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Ⅳ类，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天津市国内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津发改区域[2013]330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根据 2015 年 2 月 6 日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2015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同时，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该项目完成备案（津武审批投资备（2019）1155 号）。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二期，租赁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 5 号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根据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地证（津（201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14046 号），其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用地性质和地区规划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二期，租赁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 5 号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根据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地证（津（201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14046 号），其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规划环评和《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该开发区定位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现代医药、新型建材、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本项目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定位，目前园区内给水、排水、供电线路等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本项目可充分利用，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津武审环表[2019]71 号），见附件。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二期广源道 36 号 5 号厂房内，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1）建设地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 和 CO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NO₂、O₃ 年均值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随着《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天津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天津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根据现状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区域噪声现状值昼、夜间均能够达到《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和防治措施

（1）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和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运进安装，持续时间较短，且都在安装调试在室内进行，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挤塑工艺使用的聚丙烯 PP、尼龙 PA 等塑料颗粒，主要成分是树脂和烃类物质，原料在注塑和挤塑成型过程中有 VOCs 废气产生。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塑废气收集后汇入同一管道，输送至两套“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处理效率取 60%），分别经 2 根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气筒 P1 为 0.00218kg/h 排气筒 P1 为 0.00218kg/h、排气筒 P2 为 0.00218kg/h。无组织排放强度为 0.0027kg/h。

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塑料制品制造中的热熔、注塑等工艺”相关标准限值、“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行业）”相关标准限值。满足达标排放。

（3）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经防渗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经防渗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等防治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废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产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液压油渣、废润滑油、废防锈剂及废模具清洗剂、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得到有效治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设运营后，预测排放量为 COD：0.528t/a，氨氮：0.0528t/a；核定排放量为 COD：0.66t/a，氨氮：0.0594t/a；废水最终排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为：COD：0.0396t/a、氨氮：0.00198t/a。

废气污染物 VOCs 预测排放量为 0.1021t/a，按标准核定排放量为 28.8t/a，排入外环境量为 0.03136t/a。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5.7%，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和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口规范化等。

8、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后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 (1) 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观念；
- (2) 制定环境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相关规定；
- (3) 抓好日常生活节约用水，选用节水设施，降低消耗；
- (4) 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5) 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行，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 (6) 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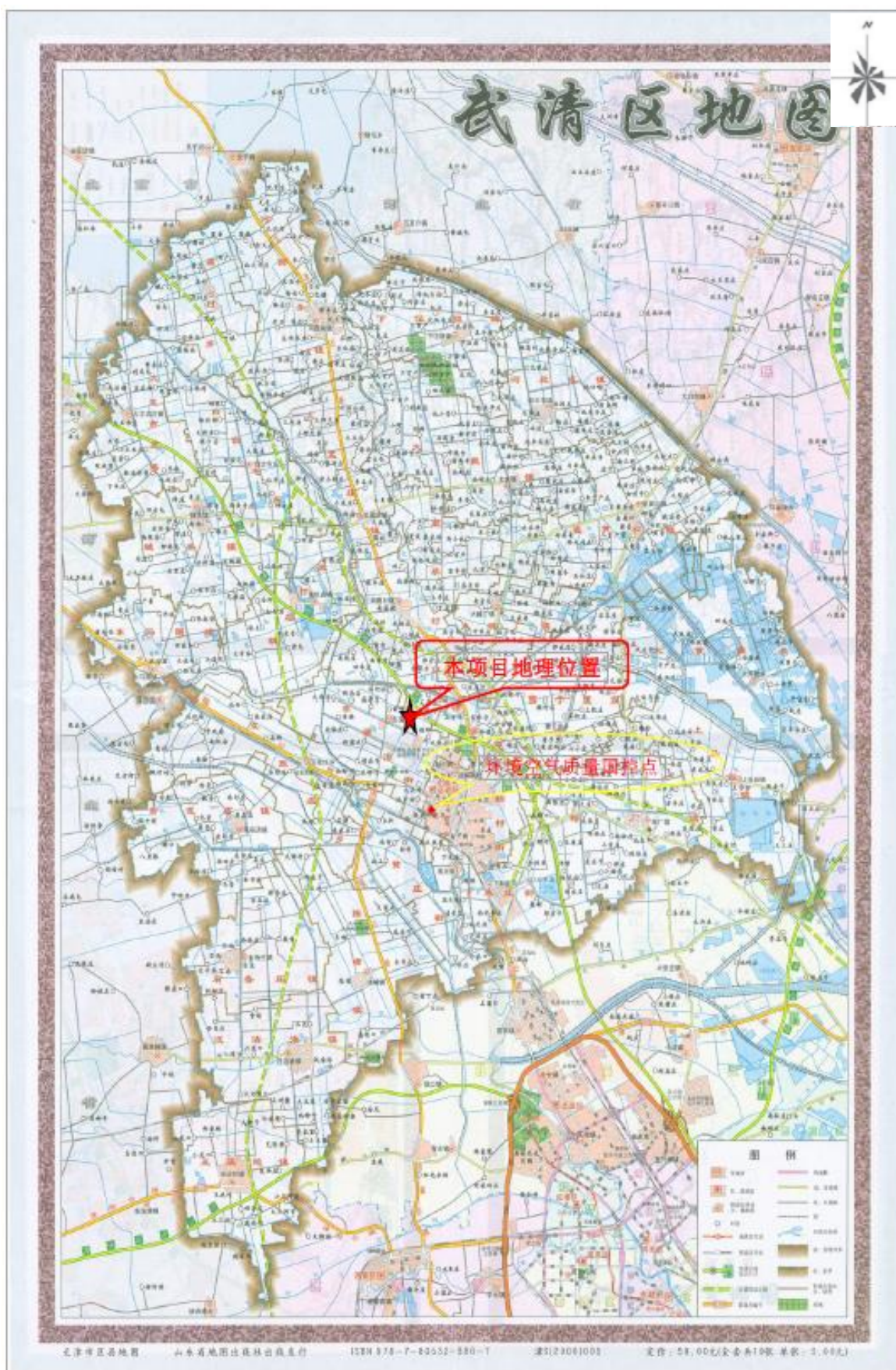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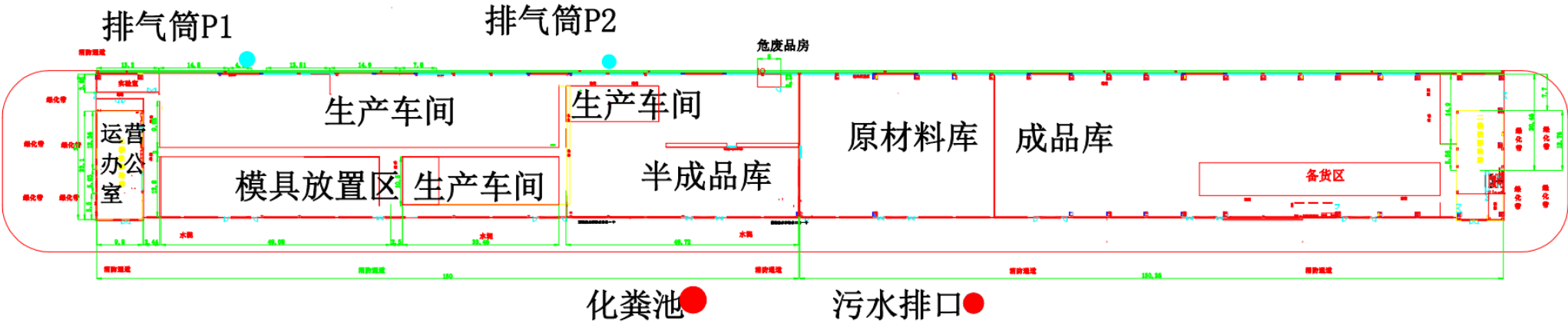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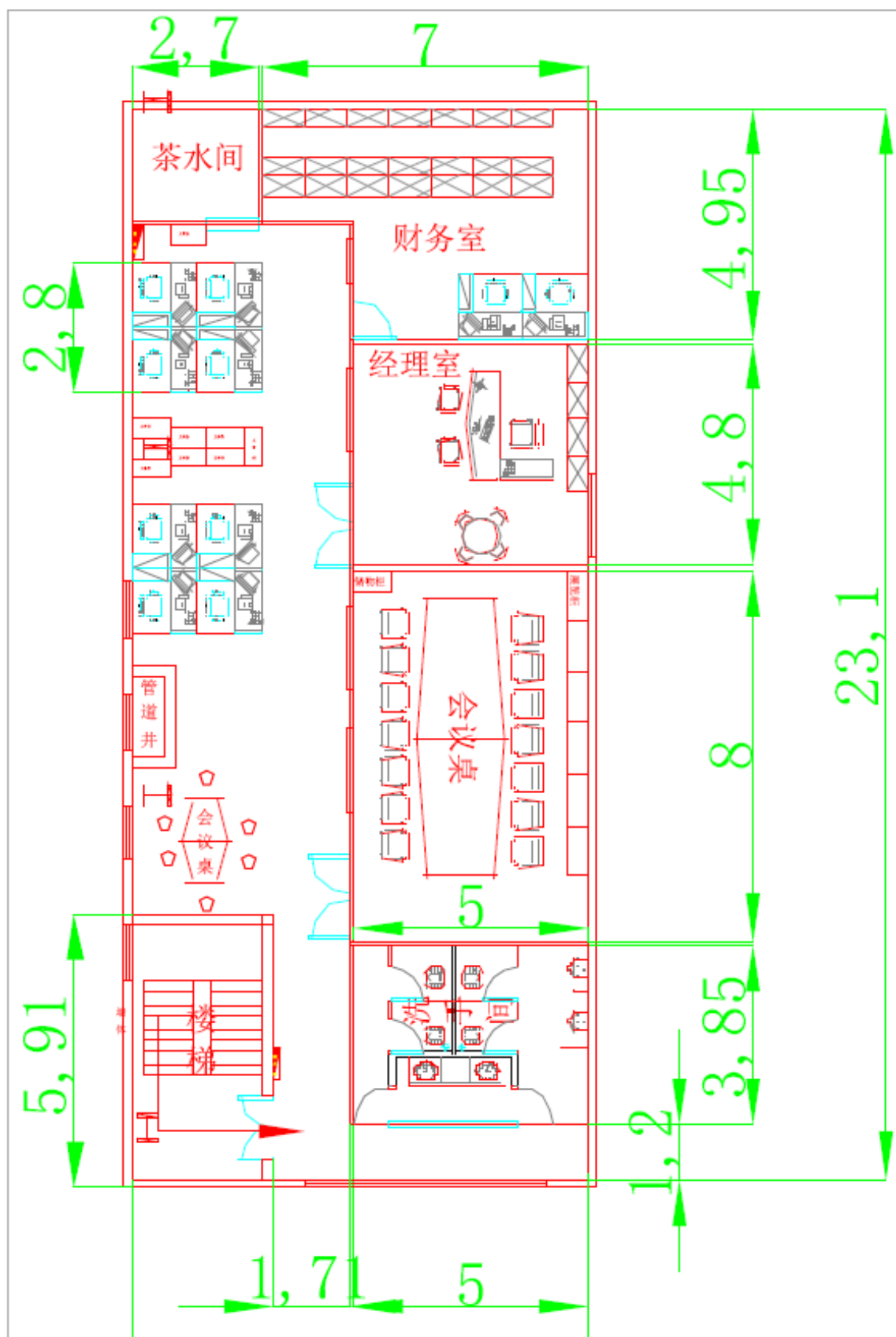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5#厂房平面布局图\



附图 3-1 车间平面布置-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车间二层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津武审批投资备〔2019〕1155号

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备案的证明

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来项目相关情况收悉。所报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以及资本金比例等投资意向性内容，需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后确定。

项目代码为：2019-120114-36-03-462915

附：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2019年11月25日



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备案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项目单位	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 36 号 5 号厂房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代码	C3670	建设性质	城镇其他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购置设备。项目投产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 万套。				
总投资（万元）	700	总投资按资金来源分别（万元）	国内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资金	700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住宅（平方米）		其中：占用耕地（平方米）			
拟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拟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注：备案文件所含项目相关信息，包括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以及资本金比例等为投资意向性内容。项目实施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经调整后最终确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12000390886

津 (2016)

武清区 不动产权第 1046544

号

权 利 人	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武清区武清开发区广源道36号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 积	167152.9平方米/49265.1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54年09月19日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4137.57平方米 建筑结构:混合 建筑面积:5617.54平方米 建筑结构:钢 建筑面积:39509.99平方米

附 记

宗地号: 1201144010010840000 武字-

编号：联东—【 02 】—租赁—20【19 】

联东楼宇租赁合同

出 租 方：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

承 租 方：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中国·联东

联东楼宇租赁合同

出租方：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荣辉 职务：总经理

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 36 号

邮编：301700

甲方开户行：平安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银行帐号：15000089518423

电话：022-82170368 传真：022-8217036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雷亚峰 职务：总经理

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 36 号 3 号厂房

邮编：301700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武清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02061601040025737

电话：022-59181690 传真：022-591816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原则，就租赁物业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租赁物业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 1、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2、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 3、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统称。

4、租赁物业：指租赁范围内全部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具体位置和范围见附件一所示部分。

5、物业公司：指甲方依法委托的负责租赁物业及其所在区域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公司。

6、交付标准：指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

7、交付日：指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业交付日期。

8、计租日：指开始计收租金的日期。

9、租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租租赁物业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详见附件六《租赁合同应收明细》）。

10、租赁保证金：指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约定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确定金额的履约担保款项。

第二条 租赁物业状况

1. 租赁物业位置：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 36 号联东工业园内 5#厂房，
建筑结构为 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9760.68 ，计租面积以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为准。

2. 租赁物业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签属《租赁物业交接验收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即：附件三）。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以下称“附属设施”）与租赁物业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3.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了解，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业以现状为准进行租赁。

4. 甲方已经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为：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资质证号为：京物企资二【2010】第 0006 号，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租期内由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为园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遵守《临时管理规约》，按时缴纳物业相关费用（详见附件二《物业收费一览表》）。

第三条 租赁物业用途

1. 乙方承租的租赁物业用途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租赁物业的内部结构及各种配套设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物业部门的检查。

2. 乙方承诺:于入住后 \ 天内完成公司注册、税务登记事宜,并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完成注册时,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同时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必须在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后7个工作日内腾退房屋并迁出乙方在园区内注册的公司。逾期未腾退视为乙方同意放弃屋内所有物品,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置。

(一)如乙方完成注册后,未达到年纳税额\ 万元,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租金上浮10%,乙方应当并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通知之前上浮的租金,后续租金按照上浮后的租金标准支付。

(二)乙方须纳税期节点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管委会辖区内地税/国税盖章的完税证明。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租赁物业,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合同各附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租赁期限

1. 物业租赁期限共计62个月,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自2020年4月1日开始计算租金。

2.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9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租赁物业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做好腾退租赁物业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业移交甲方。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0.75 元/平米/日,大写: 零点柒伍 元。

第二年租金为人民币 0.8 元/平米/日,大写: 零点捌 元。

第三年租金为人民币 0.82 元/平米/日,大写: 零点捌贰 元。

第四年租金为人民币 0.84 元/平米/日, 大写: 零点捌肆 元。

第五年租金为人民币 0.87 元/平米/日, 大写: 零点捌柒 元。

该租赁合同租金合计为 14543803.63 元, 即(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零叁元陆角叁分 (详见附件六《租赁合同应收明细》)。

注: 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金额固定不变。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 新税率政策执行前, 甲方按原税率开具发票, 新税率政策执行后, 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2. 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维修费; 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维修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3. 租金支付方式为: 乙方应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之前, 向甲方支付首笔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658845.9 元(大写: 陆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伍元玖角 整)。后续租金为一季度收取一次(三个月为一季度), 每一季度结束前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以款项进入甲方结算账户之日为付款日。

4. 前款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和提供发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日期相应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

5. 乙方所有租金、租赁保证金均要以银行汇兑/转帐支票/支票反提方式划转至甲方银行结算账户, 乙方不得以现金方式交付给甲方任何人员。其他付款方式均视为乙方未履行租金支付义务。

收款人: 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

帐 号: 15000089518423

开户行: 平安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第六条 租赁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向甲方交付保证金总计: 658845.9 元(大写: 陆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伍元玖角整)。

2. 租赁期间,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

为的，甲方有权从该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七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租赁保证金，除非此时本合同已解除。

3. 如乙方未能在第5条第三款约定期间内补足首笔租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租赁物业交接

1. 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日内交付租赁物业即2020年2月1日，乙方需积极配合办理交接手续。

2. 双方在交接时对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属《租赁物业交接验收表》，交付标准以租赁物业现状为准，甲方同时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钥匙。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交付物业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和首笔租金（均不计利息）。若乙方不解除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按照实际延期交房日期向乙方折抵免租期，最高不超过三个月。

4. 甲方在 \ 年 \ 月 \ 日前将租赁物业内分户隔墙砌好（如有）；甲方在 \ 年 \ 月 \ 日前在租赁物业内加装上下水；改造费用为 \ 元，此费用由方承担（如有）。

第八条 租赁物业的装修、改造

1. 乙方如需对租赁物业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2. 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

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租赁物业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时，乙方对租赁物业实施改造、装修及安装设备设施等的，应在交还租赁物业之前进行拆除、恢复原状，如经甲方同意以现状交还的，甲方对装饰、装修部分无需支付对价；如乙方未按租赁物交付时的原状返还造成甲方拆除、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租赁物业的维修、维护

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由甲方负责维修部位的维修工作。

2. 乙方负责其在租赁物业中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及甲方建筑内（的全部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3. 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应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因乙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租赁物业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且在有必要进入租赁物业时：

（1）营业时间内，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须在乙方人员陪同下进入租赁物业非营业区域，乙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

（2）非营业时间内，在无法联络到乙方人员并且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可自行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业或专用区域，但在过程中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日内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

5. 一般情况下，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

可进入。

6. 租赁期内，租赁物业因水、气、电、热等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物业管理及能源通讯费用

1.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负担因其使用租赁物业而发生的水、电、燃气、采暖、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交纳。

2. 乙方正式进驻租赁物业前，甲方应结清能源通讯等费用。入住后，双方应共同到有关能源通讯等部门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如果允许的话），将缴费人变更为乙方。本合同解除后，在乙方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将缴费人变更为甲方或新的承租方。乙方应承担变更能源通讯费用缴费人的手续费用。

3. 即便在租赁期间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仍应按相关规定交纳物业及能源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业及设施，将不作为减免租金、物业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理由。

第十一条 承租人限制

1.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2. 在租赁期间，乙方在使用物业过程中，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在本合同解除时，对于租赁物业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租赁物业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气、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

3. 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4. 在租赁期间，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双方将另行签署《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四。

5. 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相互合作，减少相互干扰。
6. 在租赁期间，乙方自行负责租赁物业内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责任人主张。
7.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转让租赁物业，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到期未书面表示购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8. 在租赁期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租赁物业外墙上可合法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审定)。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该等广告牌/指示牌的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含负责安装、修护或拆卸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持异议。但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10. 甲方按乙方要求于2020年4月1日前提供 800 KVA 电力配置，甲方标准配置为 70KVA/千平方米。如果乙方要求高于甲方标配，其中超过标准电力配置的每增加 100KVA 电容，电力增容费用为 200000 元，以此类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先期要求低于甲方标配，在租期内又要求甲方在实际协商电容配置基础上增容的，需按 2000 元/KVA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电力增容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电力增容费交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
11. 乙方在使用该租赁物业时，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依用途自行完成该租赁物业的(二次)消防报批；该租赁物业消防等级为 丙类，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动租赁物业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自行改动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而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相关损失的，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办理入住手续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等。若乙方未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租赁保证金、租金等相关费用，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乙方应当补交第一年优惠金额 \ 元整，并支付 90 日的租金（以合同解除前最近一期租金价格为准）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达六十日的。

（2）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物业结构的或擅自进行改建、扩建的。

（4）保管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利用租赁物业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的。

（6）在租赁物业内隐匿武器、弹药等非法或危险物品的。

3.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30 日或租期内累计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30 日，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对水、电、气的设备设施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如乙方在计租日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三倍租金标准支付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租赁物业占用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按欠缴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7. 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前或租赁合同解除后两日内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逾期移交期间按租金标准的三倍支付房屋占用费。

8. 甲方解除合同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次承租人），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9. 如遇政府征收、征用租赁物业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办结租赁物业移交手续后，甲方应一次性无息退还未到期的剩余租金及租赁保证金。该征收、征用获得的补偿费用，除征收、征用单位明确补偿给乙方的外，全部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

10. 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租赁且在三个月内无法修复，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 甲方迟延交付物业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标准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对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

自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为租赁期间物业内的财产、人身购买相应的保险，否则自行承担财产、人身损失风险。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

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第十五条 租赁登记及税费承担

按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依照法律规定各自分别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该租赁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当事人。
2. 本合同确定的地址为双方通知的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2019年6月26日

附件:

- 附件一、租赁物业位置及范围构成附图
- 附件二、物业收费一览表
- 附件三、租赁物业交接验收表
- 附件四、物业合同、临时管理规约
- 附件五、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六、《租赁合同应收明细》
- 附件七:《治安消防协议书》
- 附件八:《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二、物业收费一览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内容备注
物业费	1.00 元/平方米/月	按半年交纳(租金中包含物业费)
用电电费标准	厂房: 0.7539 元/度	装电表计量
	公寓: 0.9543 元/度	装电表计量 宿舍租金包含水电费 办公楼水电费为 5 元/平方米/月
基本电费	17元/千伏安(KVA)月 (按照合同约定交房日期开始收取)	按照合同所提供的用电标准配备容量按每千伏安(KVA)每月收取
一般水价	4.9 元/吨(含污水处理费 0.6 元/吨)	装水表计量, 预付费或每月抄表收取
供暖费	36 元/平方米/供暖季	按照天津市供暖收费标准
增容费	20 万元/百千伏安	在容量许可范围内, 根据实际增容情况计算相关费用, 并由相关申请单位或个人承担
出入证	工本费 30 元	停车、门禁等功能
装修管理费	2 元/平方米	装修施工前交纳
装修押金	1000 平米以下 5000 元/户, 1000 平米以上 10000 元/户	装修施工前交纳
天车使用费	1000 元/月/台	

附件三、租赁物业交接验收表

租赁物业交接验收表

合同号：

一、 交接房屋坐落：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 36 号联东工业园内 5# 厂房

二、 交接房屋装修状况：

天棚：_____ 墙面：_____ 地面：_____

三、 交接房屋当前各项表数显示：

水 表		电 表		煤气表	
入住	搬出	入住	搬出	入住	搬出

四、 交 接 房 屋 钥 匙 套 (把) 数 ：

五、 交接房屋内各设备详细状况：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状况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状况	
			入住	搬出				入住	搬出

六、 其他：双方已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和押金返还额度已交接清楚，并无

任何疑义。

七、 其他特殊交接情况补充说明及附加条款：

出租方：

承租方：

代理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物业合同、临时管理规约

无

附件五、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租赁合同应收明细》

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收明细						
序号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平米)	租金单价(元/平米)	物业费单价(元/平米)	天数	应收金额
1	2020-4-1至2021-3-31	9760.68	0.75	1	365	2,671,986.15
2	2021-4-1至2022-3-31	9760.68	0.8	1	365	2,850,118.56
3	2022-4-1至2023-3-31	9760.68	0.82	1	365	2,921,371.52
4	2023-4-1至2024-3-31	9760.68	0.84	1	366	3,000,823.46
5	2024-4-1至2025-3-31	9760.68	0.87	1	365	3,099,503.93
合计收入金额						14,543,803.63
物业费收入金额						585,640.80
纯租金收入金额						13,958,162.83

附件七：《治安消防协议书》

无（签署工作由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附件八：《安全生产协议》

无（签署工作由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管函〔2014〕325号

市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一期、 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复函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提请〈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函》及《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我局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2014年4月18日，我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及5位特邀专家组成审查组，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见附件）。

你单位在规划上报审批时，须向审批该规划的机关提交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审查意见》。

附件：《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联系人：市环保局开发处 刘小琴

联系电话：87671545）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4年4月18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主持召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武清区环境保护局、武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武清环保局和天津市环保局及5名特邀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首先考察了武清开发区现状环境，会议由武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同志介绍了开发区的历史沿革和发展现状以及园区内的主要行业企业；环评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范围

武清开发区一期规划范围为：东至建国路，南至光明道，西至翠亨路，北至京津塘高速公路，总用地面积约8.19平方公里；

武清开发区二期规划范围为：东至翠亨路，南至来源道，西至南东路，北至龙凤新河、京津塘高速公路，总用地面积约 6.5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13 年-2020 年。

（二）发展定位与规模

1. 发展定位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现代医药、新型建材、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

2. 规划规模

（1）人口规模

至规划期末，一期规划人口约 20000 人，二期规划人口约 15000 人，规划总人口规模约为 35000 人。

（2）用地规模

至规划期末，园区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14.69 平方公里。

（3）产业规模

到 2020 年产业规模约为 400 亿元，工业增加值为 70 亿元。

（三）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1. 主导产业选择

本规划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现代医药、新型建材、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

2. 产业发展思路与布局

本规划不再进一步进行产业分区。该规划范围内已经开发使用用地面积 14.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98 %，余下的用地面积 0.29 平方公里，占 2%，尚未开发的用地不再进行产业分区。

(四)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 供水工程

利用双水源解决供水要求，由现在运行的净水中心水厂和规划的再生水厂分质供水。部分生活新鲜用水和工业新鲜用水由净水中心提供，区内绿化用水、道路喷洒用水、冲厕用水利用规划建设再生水厂提供。

2. 排水工程和再生水工程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武清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规划建设再生水厂。

雨水经过排水渠，由排水泵站提升入龙凤新河。

3. 电力工程

工业区所需用电由新城二号路的规划 220KV 变电站提供，沿规划道路敷设 10KV 电力电缆。

4. 燃气工程

采用陕北天然气气源供气，主要利用陕京二线支线的永唐秦线天然气。

规划燃气输配管网系统利用现有管网，主要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直埋敷设的方式，枝状布置。

5. 供热工程

热源规划：武清开发区一期由栖仙供热站、禄源供热站、源泉供热站提供，武清开发区二期由开源供热站提供。另外规划区内部分企业需自建燃气锅炉以满足生产需要。

规划供热管网依托现有管网系统，主要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

6. 环卫工程

规划区公共厕所以一、二类水冲式公共厕所为主，取消旱厕。道路的两侧和路口设置废物箱，废物分类收集。

7. 绿地工程

本控规单元内的绿地包括公共绿地、生产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其中公共绿地、生产防护绿地按照用地分类标准单独划分用地；附属绿地与各类工业、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结合设置，不再单独划分用地类别。

区内工业区和综合区之间规划防护绿地。道路按不同等级配置与之相应的道路绿化带。

工业用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绿化，绿化率为 20%。

8. 综合交通

区内的道路系统为方格网状结构，在此基础上结合现状规划部分形式较为自由的道路。其中一期城市主干路 8 条、次干路 8 条、支路 15 条；二期城市主干路 3 条、城市次干路 7 条、城市

支路 5 条。

二、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国家及天津市发展战略、城市总体规划、武清新城总体规划等规划内容相容，功能定位和规划布局基本合理，所提出的规划目标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规划的实施可改善区域的城市景观，带动地区经济发展，提高土地利用价值，但在区域排水、生态建设等方面规划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在充分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提高清洁能源比例、严格执行企业准入条件、加强环境管理建议，并严格落实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该规划方案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报告书对规划的调整建议

（一）规划布局调整建议

1. 规划区域工业用地类型为一类，规划新入驻企业或改扩建项目应满足一类工业用地要求。

2. 为了更好地保护规划区内居住环境，本评价建议靠近规划居住区周边布局企业时，在满足园区入区条件的前提下，尽量布置无污染或污染小的企业。

3. 对规划区不符合本次规划重点发展产业类型的企业，本评价建议进行相应调整，以符合本规划要求。

(二) 入区企业建议

入区企业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要求。符合产业区的定位。入区企业应至少达到相应行业的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 配套设施调整建议

规划依托的基础设施的再生水厂未明确具体建设时间,本评价建议2014年底建成,近期处理能力2万吨/日,2016年处理能力3万吨/日。

(四) 环保规划优化建议

1. 设立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

从区域总体防护角度考虑,在工业园与区外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特别是距离较近环境敏感目标,例如西侧规划居住区等,各规划功能区之间设定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绿化隔离带,防止无组织排放的污染,也为风险防范提供缓冲地带。

2. 规划区绿地面积占规划控制范围面积21.3%,建议区域在绿化过程中注意绿地的合理分布,达到《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中绿化覆盖率35%的要求。

四、报告书评审结论

评审组认为报告书规划内容基本清楚,环境现状调查有一定的针对性,报告书基本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了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评价结论总体成立。

在落实规划的调整建议、对策措施和审查小组审查意见的基础上，规划具备环境可行性。建议规划实施单位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加以落实。

**《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签字表**

2014年4月18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徐建京	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	正高工	徐建京
冉书恒	机械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	正高工	冉书恒
杜书田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正高工	杜书田
桑天宝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桑天宝
曹凤兰	机械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	正高工	曹凤兰
刘薇	天津市规划局	副处长	刘薇
赵建辉	天津市发改委	主任科员	赵建辉
程高琳	天津市经信委	主任科员	程高琳
刘小琴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副处长	刘小琴
杨培胜	武清区环境保护局	科长	杨培胜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20180611111806010918

申请人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营业执照代码
(单位):

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志明

联系方式: 13911883242

接收方式: ☒现场 ☐互联网 ☐自助终端 ☐EMS

您(贵单位)于 2018年 12月 03日, 就 向本机关提出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 行政许可的申请, 经审查,
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 十九、二十二 条
规定, 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贵单位)从事行为, 审批类别: 行
政许可, 许可有效期: 对于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
的, 有效期限为五年; 五年内开工建设, 则长期有效, 适用范围:
全国。

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活动。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提供虚假材料的, 涂改、倒卖、出
租、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 武清区生态环境
局 (行政机关名称) 将依法对您(贵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
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 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审批意见:

2018-120114-36-03-124481

津武审环表[2019]71号

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百兴聚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 36 号,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以及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预计 2019 年 11 月竣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到区环保局监察支队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市环保局关于落实清新空气清水河道行动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等环境保护要求,做到守法施工、文明施工。积极、主动地做好居民协调工作。不得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因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当地居民。

3、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及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废钢丝、废带钢等收集后外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你单位应当在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有关要求。

8、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类)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50016040470

国土资源部天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天津市地质矿产测试中心)



检 测 报 告

(2020)国土津检(HJ)字第(0008)号



样品名称	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 告 说 明

- 1、 本报告发出的与留档一致，涂改无效。
- 2、 本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通讯地址：天津市红旗南路 261 号

邮 编：300191

联系电话：022—23686752

传 真：022—236880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来样方式	实验室采样
检测方法	见附件 1		
采样日期	2020 年 01 月 05 日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	24	实验室编号	HJ20200008Z001~ HJ20200008Z024
备注	/		
	编制人	张云	
	审核人	梁万瑞	
	批准人	张景发	
	批准日期	2020 年 0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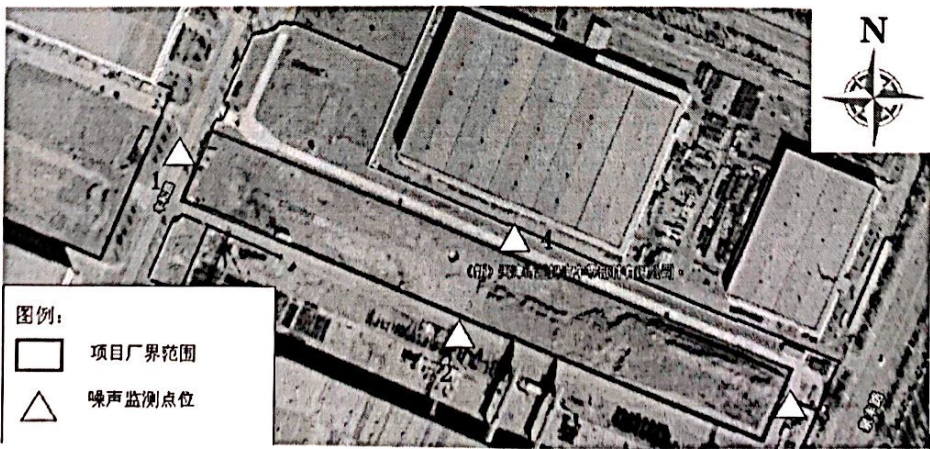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20.1.5			2020.1.6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 (A)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 (A)
1	HJ20200008Z001	9:32-9:56	54.4	HJ20200008Z013	8:32-8:51	55.6
2	HJ20200008Z002		55.8	HJ20200008Z014		56.7
3	HJ20200008Z003		56.4	HJ20200008Z015		57.2
4	HJ20200008Z004		55.2	HJ20200008Z016		56.9
1	HJ20200008Z005	16:27-16:46	55.7	HJ20200008Z017	16:43-16:59	55.9
2	HJ20200008Z006		56.8	HJ20200008Z018		55.8
3	HJ20200008Z007		57.2	HJ20200008Z019		57.2
4	HJ20200008Z008		56.4	HJ20200008Z020		56.8
1	HJ20200008Z009	22:06-22:25	43.5	HJ20200008Z021	22:02-22:20	44.3
2	HJ20200008Z010		43.4	HJ20200008Z022		43.6
3	HJ20200008Z011		43.8	HJ20200008Z023		43.5
4	HJ20200008Z012		43.6	HJ20200008Z024		44.1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技术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以下空白）——



